

江苏宣传工作动态

社科基金成果专刊

第 34 期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加快健全江苏金融平台数据治理体系

摘要：东南大学尹威研究认为，近年来江苏金融平台快速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但也存在业务发展与治理能力建设不同步，标准规则待统一，商用保护不充分，技术人才不足等问题。对此，建议从制定通用规则与统一标准、统筹数据使用和安全保护、树立绿色化数据治理理念和拓展科技化数据治理模式等方面，加快健全江苏金融平台数据治理体系。

信息化时代，世界各国纷纷将数据有效治理作为国家发展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奋力建设数字江苏、有力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金融数据平台是采集、存储、分析和**管理金融大数据**，从而提升金融大数据价值和服务经济发展的信息化整合系统。东南大学尹威主持的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打造具有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金融大数据平台研究”，聚焦江苏金融平台数据治理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成因，针对健全新型数据治理体系提出对策建议。

一、江苏金融平台数据治理的成效与挑战

金融平台是优化金融服务、助推金融公平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江苏金融平台快速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江苏省金融运行报告（2021）》指出，2020 年全省金融机构依托大数据分析通过平台化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信贷产品总额超千亿元，有效赋能经济增长；截至 2020 年末，江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累计解决 11.64 万户中小企业 1.29 万亿元融资需求，获评 2020 数字江苏建设（数字经济类）优秀实践成果。

随着金融平台业务的蓬勃发展，高质量数据治理迫在眉睫。由于金融平台会产生和沉淀资金流、物质流、信息流等海量数据，这些数据不仅具有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的高维、高噪、复杂、异构等大数据特征，也包含大量敏感信息，如果放任监管或无效治理，有可能存在巨大风险和隐患。2020 年 5 月，因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不符规范，含中农工建交五大行在内的 8 家银行被银保

监会共计处罚 1770 万元。2021 年 6 月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联合发布的《平台金融科技公司监管研究》课题报告指出,数据治理问题是平台金融公司的核心问题。可以看到,针对金融平台的高质量数据治理需求强、要求高,在治理过程中又存在点多、线杂、面广等复杂问题,数据治理存在巨大挑战。

二、江苏金融平台数据治理的主要问题

1.业务发展与治理能力建设缺乏协同。江苏金融平台业务发展良好,各金融平台在业务上的创新和探索有较多的示范案例,但部分平台在数据治理方法、思路、流程等方面相对滞后,治理能力建设跟不上业务发展步伐。以平台同质化问题为例,针对不同类型的平台,鼓励差异化、引导专业化的数据治理政策不足,因而难以培育成行业龙头。另外,各金融平台数据资产市场化进展缓慢,尚未形成金融平台间相互协同的治理目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体系。

2.数据治理标准和治理规则有待统一。江苏各金融平台在数据要素管理、流程和权责划分、数据质量的全周期管理等方面缺乏统一的治理规则;在数据接入整合上,缺乏统一的“元”数据定义、数据要素映射、提取标准以及面向应用场景制订的数据标准。这些标准和规则的差异造成数据确权难、协同发展成本高。与此同时,各金融平台普遍关注的数据安全问题的多囿于平台自身,缺乏系统性认识,对“数据霸权”“合作垄断”等缺少必要

的防范化解应对措施。

3.数据使用与隐私保护边界尚需厘清。平台和用户是共同的数据生产者，而数据的实际拥有者是平台。与全国大数据平台面临的问题相同，江苏金融平台数据权属尚未厘清，由此会对规范数据资产使用范围、保障用户个人权益以及挖掘金融数据价值等造成障碍。可以看到，金融平台虽拥有互联网数据资源“富矿”，但“溢出效应”并不明显，数据资产对于金融平台其他行业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有限，尤其是对于经济社会整体的低碳绿色发展贡献相对有限。

4.科技应用能力与人才选培存在短板。当前江苏金融平台数据治理赋能业务普遍强调数据接入，“数据化”应用较为单一，缺乏数据采集管理、数据分析模型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仓库管理等数据治理复合型功能体系。金融平台不同环节人员招募和培养缺乏联通，既精通数据治理方法和流程，又能把握一线动态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不足，数据治理自我完善革新的人才基础不牢固。对此，江苏“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已强调“鼓励地方探索构建数据治理、产融应用等一体的金融科技平台系统”，但具体措施的出台仍需相关部门与金融平台的密切合作与积极探索。

三、健全金融平台数据治理体系的对策建议

1.制定通用规则与统一标准。认真贯彻国家数据治理要求，统筹行业整体和平台个体利益，制订数据治理流程、权责、共享、

安全等内容规则。结合江苏平台业务实践，关注数据治理功能属性，围绕金融平台法律规范、合规指导、行业标准等要求，在数据资产审查、分级、交易等方面，以及日常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管理、监测预警、评价反馈等流程中制定江苏通用规则。此外，调研整合数据资源，在数据“元件”化基础上打破平台间数据协同的空间与时间困境，解构数据应用场景，打击“算法合谋”和“算法歧视”等违规行为，在“元”数据与数据确权、数据算法与挖掘、数据处理和存储等方面形成统一标准。

2.统筹数据使用和安全保护。一是强化数据治理职能，设立数据治理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等牵头部门，协调数据治理管理与指导，统筹数据治理安全与发展。二是从监管顶层设计出发，依托已有的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机构资源，整合金融、互联网、信息等对应监管部门职能，完善全省数据治理监管政策体系。三是基于国家安全观框架，以数据安全保障为核心，厘清不同类型数据资产在平台中的分布和存储情况，明确数据资产的公共产权属性，制订涵盖反垄断、反共谋、实时监管等子目标的数据治理安全保障规章制度，强化监管平台间业务合作，坚决打击“数据垄断”和“数据霸权”。

3.树立绿色化数据治理理念。一是引导督促金融平台树立ESG理念（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推行信贷ESG评级，通过政府与金融平台的联动机制拓展平台绿色金融业务，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二是要求金融平台报送“绿色”数据，

匹配汇总其他行业数据，从而建立官方“绿色”资源数据库，助力“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三是强化数据治理动态评价与反馈，从绿色低碳、社会责任、安全生产、人才培养、管理绩效等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金融平台数据治理等级与排名，不断提升平台治理水平。

4.拓展科技化数据治理模式。一是编制数据资产定价方法和方案。通过调研数据资产价值形成机制，厘清数据挖掘采集、处理转换、分析建模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建立评估标准体系，创新定价方法。二是量化数据资产使用收益。区分数据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实行数据资产分级，借助隐私计算、迁移学习等方法交易数据资产使用权，增强高价值密度数据的可交易性，提升金融平台交易活跃度。三是筑牢高端人才引进培育体系。调研预测江苏数据治理人才缺口，结合相关学科教育研究现状和人才引进情况进行布局，建立专家人才库，同时尝试以合作项目的形式推动“跨界”数据治理人才的交流合作与科研攻关。

（作者尹威，系东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本期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

中宣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社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有关厅局及高校、各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同志

本部各部领导、各处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共印 260 份 苏简字 1003 号